

# 「箸於竹帛謂之書」釋義： 兼談《說文》中書、箸二字的意義<sup>▲</sup>

陳英傑<sup>\*</sup>

## 摘 要

「書」的本義可以是書寫或文字或文辭，僅對文字形體本身進行分析無法得出正確結論，必須結合文字的記詞職能進行考察確定。「蒼頡之初作書」之「書」指「文字」，包括依類象形之「文」和形聲相益之「字」。「書，箸也」和「箸於竹帛謂之書」均為聲訓，「箸」可以解為附著、書寫或箸明，三義同源而相通，「附著」是語源義，「書寫」是語境義。「箸於竹帛謂之書」旨在說明文字的附著方式，「書」是「書寫」義。「書者，如也」聲訓旨在說明文字的取象方式——如其物狀，「書」指文字。這兩條聲訓聲源不同，取譬有別。先秦時期只是說把文字附著在竹帛上面才稱之為「書」（書寫），並沒有說書於竹帛的才叫「書」（書籍）。

**關鍵詞：**《說文解字》、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聲訓、文字附著方式

<sup>▲</sup> 本文為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項目青年項目「兩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綜合整理與研究」（12CYY034）、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項目「東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與東周社會研究」（12YJA740008）和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北京市教育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重點項目「兩周金文異體字研究」（SZ201210028016）的階段性成果。

<sup>\*</sup> 中國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甲骨文研究中心副教授。

## 一、與「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書，箸也」相關的各種異說

許慎《說文解字敘》云：「倉頡<sup>1</sup>之初作書，<sup>2</sup>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箸<sup>3</sup>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sup>4</sup>這句話的難點在於對其中三個「書」字及「箸」字的理解，這還牽涉到對於《說文》正文中「書，箸也」之「書」和「箸」的意義理解問題。「書」、「箸」二字與中國書籍的起源和發展有重要關聯，是研究中國書籍史必須要面臨的一個重要問題。弄清「箸於竹帛謂之書」以及「書」、「箸」二字的含義，是解決問題的一個重要前提。

(一) 胡樸安說：「何謂書？《說文》云：『書，箸也。從聿者聲。』其《敘》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箸於竹帛謂之書。』(引者按：胡氏乃節引《說

<sup>1</sup> 雖然蒼氏與倉氏來源不同，但古書中「蒼頡」與「倉頡」已經混而不分。文中引文均據各書原貌。於、于的使用各書亦是紛紜，如本文所引胡吉宣《玉篇校釋》引「箸於竹帛謂之書」，便于、於互作。

<sup>2</sup> 《呂氏春秋·君守》：「蒼頡作書」，高誘注：「蒼頡生而知書，寫仿鳥跡，以造文章。」〔漢〕崔瑗《草書勢》：「書契之興，始自頡皇，寫彼鳥跡，以定文章。」《論衡·感虛》：「傳書言：『倉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此言文章興而亂漸見，故其妖變，致天雨粟、鬼夜哭也。」所謂「文章」均指文字。《帝王世紀》云：「黃帝垂衣裳，倉頡造文字。」按：針對《論衡》文，匿名審稿專家謂：「惟檢視下文云『夫河出圖，洛出書，聖帝明王之瑞應也。圖書文章，與倉頡所作字畫何以異？』如『倉頡所作字畫』為文字異稱，則與圖書並舉之『文章』所指疑非文字。」上引文句之後的原文是：「夫言天雨粟、鬼夜哭，實也；言其應倉頡作書，虛也。夫河出圖，洛出書，聖帝明王之瑞應也。圖書文章與倉頡所作字畫何以異？天地為圖書，倉頡作文字，業與天地同，指與鬼神合，何非何惡，而致雨粟、神哭之怪？使天地、鬼神惡人有書，則其出圖書，非也；天不惡人有書，作書何非，而致此怪？或時倉頡適作書，天適雨粟，鬼偶夜哭，而雨粟、鬼神哭自有所為。世見應書而至，則謂作書生亂敗之象，應事而動也。」拙文所引句中之「文章」對應於「倉頡作書」之「書」，其指文字應無可疑，下文之「倉頡作文字」尤可為證。文中「圖書」對應的是「河出圖，洛出書」，「圖書文章」大概應理解為「圖書之文章」。「倉頡所作字畫」，黃暉謂「字」衍，「畫」為「書」誤，參楊寶忠：《論衡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頁179注50。王充的意思是說，河圖洛書所用的文字與倉頡所作之文字有什麼區別。

<sup>3</sup> 各種論著引用這句話時多把「箸」寫為「著」，下文引用這些文獻時，據其原貌徵引。《說文》無「著」，「著」是由「箸」分化而出的。顧藹吉《隸辨》卷四御韻尹宙碑「箸」字按云：「《廣韻》：箸，同著。徐鉉《說文新修字義》云：著本作箸，後人從艸。」於卷六「偏旁」竹部下云：「或作、，與艸無別。字在上者作，或作、，亦作、，與從艸之字無別。」（此資料蒙審稿專家提示，謹致謝忱）參《隸書字典（隸辨）》（全二冊，北京：中國書店，1982），上冊頁511、下冊頁841。竹字頭在漢代簡牘中多草寫為，如（箭）、（節）、（箸），艸字頭字也有這種寫法，如（蒲）、（苳）、（草）。參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頁84、86、8、9、13。「著」字便是在這種草寫背景下由「箸」分化形成的。

<sup>4</sup> 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文者，物象之本」這句話在中華書局影印的大徐本《說文解字》（以陳昌治刻本為底本，北京：中華書局，1963）中是沒有的。

文》)是書者，以文字代言語，發表人類之思想，紀錄社會之事物，可以行遠垂久，而為載籍之總名也。」並進一步引用古書從「發表人類之思想，紀錄社會之事物，可以行遠垂久」三個方面來證明其「書為載籍之總名」的意見。首引《法言·問神》「書者，心畫也」，《孝經緯援神契》、《廣雅·釋言》「書，如也」，《孝經緯援神契》「書，舒也」，而謂：「總上三說，所謂書者，心有所計畫，如其心之所計畫，舒展於外。此發表人類之思想者也。」再引《孝經緯援神契》「書，紀也」、《廣雅·釋言》「書，記也」、《釋名》「書，庶也，紀庶物也」、《易》「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謂：「總上三說，所謂書者，紀一切之事物，使皆有簿書之可按，以之治百官，察萬民，而有條不紊。此紀錄社會之事物者也。」又引《釋名》、《廣雅》「書，著也」，賈子《道德說》「著德之理於竹帛而陳之，令人觀焉，以著所從事」，《法言·問神》「彌綸天下之事，紀久明遠，著古昔之昏昏，傳千里之恣恣者，莫如書」，而謂：「總上三說，所謂書者，彰著人類之思想、社會之事類於簡冊，所以濟言語之窮，而行遠垂久者也。」最後引《史記·禮書》索隱「書者，五經六籍總名也」以及《尚書·序》疏「聖賢闡教，事顯於言。言愜群心，書而示法。既書有法，因號曰書」、龔自珍《著議》「天下不可以口耳喻也，載之文字，謂之法，即謂之書」，而謂：「總上三說，所謂書者，古聖賢之言語行事，總括於書，而為載籍之總名也。」又云：「書為載籍之總名，頗明晰矣。至分析言之，則名稱頗多。書於木者謂之版，書於竹者謂之簡，版謂之方，簡謂之策。」<sup>5</sup>胡氏解「書，著也」之「著」為「彰著」。胡氏之說有數可商：一，糅合古書中各種不同的聲訓而闡發己意，不合訓詁之道；二，割裂古書原文，斷章取義；<sup>6</sup>三，簡與版均為書寫的物質載體，與作為文字或載籍的「書」相牽混，不妥。

《法言·問神》曰：「言不能達其心，書不能達其言，難矣哉！惟聖人得言之解，得書之體，<sup>7</sup>白日以照之，江、河以滌之，灝灝乎其莫之禦也！面相之，辭相適，捨中心之所欲，通諸人之嚙嚙者，莫如言。彌綸天下之事，紀久明遠，著古昔之昏昏，傳千里之恣恣者，莫如書。故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聲畫形，君子小人見矣。聲畫者，君子小人之所以動情乎？……書不經，非書也；言不經，非言也……或曰：『述而不作，玄（指《太玄》）何以作？』曰：『其事則述，其書則作。』」「心畫」就是文字，意謂「言」是心之聲

<sup>5</sup> 胡樸安：《胡樸安講文獻》（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頁5—6。高尚桀主編：《文獻學專題史略》（濟南：齊魯書社，2007，頁37）即認為《說文敘》「著於竹帛謂之書」的「書」指書籍、典策（即寫於簡帛上的成冊、成卷的書），並在此前提下反對把甲骨文、金文、石刻等文獻稱為「書」。

<sup>6</sup> 賈子《道德說》引文前尚有「書者」二字。參王洲明、徐超校注：《賈誼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頁328。龔自珍《著議》引文後云「謂之禮，其事謂之史。職以其法載之文字而宣之士民者，謂之太史，謂之卿大夫。」

<sup>7</sup> 汪榮寶義疏：「體謂體裁……言不必繁而皆中於倫，是謂得言之解；書不必多而皆應於法，是謂得書之體。得言之解，故言足以達其心；得書之體，故書足以達其言也。」參《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60。

音，「書」是心之圖畫，胡樸安解「畫」為「計畫」非是。揚雄所說之「書」不是指文字系統或文字符號，而是集字成句、集句成篇的文辭，與胡氏所說的“載籍之總名”尚有一定差距。<sup>8</sup>

賈誼《新書·道德說》云：「《書》者，著德之理於竹帛而陳之令人觀焉，以著所從事，故曰『《書》者，此之著者也』（『此』指德）。」其「書」乃《詩》、《書》之《書》，胡氏所引有斷章之嫌。《廣雅》卷五下：「書，著也」，王念孫疏證：「《賈子·道德說》篇云：著此竹帛謂之書，書者，此之著者也。」<sup>9</sup>王念孫當是把賈子書當作一條聲訓材料引用的，在理解上應該不會有誤。

《孝經緯援神契》卷下：「蒼頡文字者，總而為言，包意以名事也；分而為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得之自然，備其文理，象形之屬則謂之文；因而滋蔓，母子相生，形聲、會意之屬則謂之字。字者，言孳乳浸多也。題之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著也，記也。」<sup>10</sup>《尚書緯璿璣鈴》：「《尚書》，篇題號。尚者，上也；書者，如也。上天垂文象布節度，書如天行也」，「書者，寫其言，如其意，情得展舒也」，<sup>11</sup>「書務以天言之，因而謂之書，加『尚』以尊之」。<sup>12</sup>《釋名·釋書契》：「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永不滅也。」<sup>13</sup>「簡紙」即「簡帛」之謂。<sup>14</sup>「書者，如也」、「書者，舒也」、「書者，庶也」均為聲訓。《說文敘》「書者，如也」段注：「謂如其事物之狀也。聿部曰：書者，者也。」<sup>15</sup>謂昭明其事。此云如也，謂每一字皆如其物狀。」

（二）《玉篇》：「世謂倉頡作書，即黃帝史也，象形、指事、形聲、轉注、會意、假借，此造字之本也。書者，箸也，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所以明於萬事紀往知來也。書者，如也。」<sup>16</sup>胡吉宣校釋：「原引《世本·作篇》及宋忠注文，『世謂』當作『《世

<sup>8</sup> 《易·繫辭上》云：「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意思是文辭難以充分達意。「書」泛指文字。

<sup>9</sup> 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156「書，著也」條。《新書》原文云：「《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此之樂者也。」

<sup>10</sup> 《緯書集成·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下冊頁1365。

<sup>11</sup> 此句是鄭玄對「書者，如也」作的注。

<sup>12</sup> 《緯書集成》下冊頁1206。

<sup>13</sup> 文本有多種異文，或作「書者，庶也，以紀庶物。又為著，言事得彰著。」參任繼昉：《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頁332。

<sup>14</sup> 「簡紙」一詞大概始見於東漢，「著之簡紙」讓人自然想及「箸於竹帛」之說。《後漢書·蔡倫傳》：「自古書契多用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為紙。」張舜徽云：「漢人稱紙，皆指帛言，迨有擣布而成之紙，始別造帛字區分之。則凡史傳中以簡紙二字連用者，自晉以上，皆謂竹與帛耳。」參《廣校讎略·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49。

<sup>15</sup> 《說文》原文云「書，箸也」，段玉裁云「書者，者也」，是因為他認為「此字（按：即箸）古祇作者」（參《說文敘》「箸於竹帛謂之書」段注）。

<sup>16</sup> 胡吉宣：《玉篇校釋》（全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第6冊頁5671。新式標點為我們所加。《大廣益會玉篇》（四部叢刊本）四百五十七書部作：「書，世謂蒼頡作書，即黃帝史也。又著也，

本》』，注當云『黃帝史臣也』……《說文》『書』從聿者聲，聿為筆，是書之本義為書寫。『書契』即寫刻之謂也。其後以文字為書，復以簡冊為書，皆引申以為偁也。依類象形謂之文，文者錯畫也，文本象交錯之形；形聲相益謂之字，字者乳子也，引申取譬以稱孳生之文字。古謂之名，名為聲讀之義，字本從人口，篆訛為夕口。就寫刻而言謂之書，統語文而偁謂之言。書與箸、署竝從者得聲義（原注：今字以箸為飯敲，<sup>17</sup>箸字多作著），者為古諸字，有分別之義。故筆之於簡冊以分別紀事物者謂之書，網羅而分別部屬者謂之署。箸與書蓋本同，從竹猶筆、簡之同從竹也。箸所以明書之功用也。金文「書」從聿從𠂔（諸古文）從口，口與言同意。文字為紀錄之語言，故書亦訓為如，如所言而載之於簡冊也。」<sup>18</sup>胡吉宣首先肯定「書」之本義是書寫（引申指文字、簡冊），這是從「書」字義符角度立說的；但同時又從聲符「者」（兼有指示語源的作用，即亦聲聲符）的角度，認為「書」有分別之義（筆之於簡冊以分別紀事物）。<sup>19</sup>對於「書者，如也」，認為指的是用文字把語言如實記錄下來。胡吉宣的思路與胡樸安是相同的，都是糅合「書」的多種意義（包括義訓、聲訓等）而立一己之說。而且在詞義的梳理過程中，語源義與語境義牽纏不分，導致對同一語境中同一字釋義的前後分歧。

（三）章太炎《國故論衡·文學總略》云：「文學者，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凡文理、文字、文辭，皆稱文。」又云：「凡云文者，包絡一切著於竹帛者而為言，故有成句讀文，有不成句讀文，兼此二事，通謂之文。」<sup>20</sup>章氏所謂「不成句讀文」者指表譜、會計之簿錄、算術之演草以及地圖等體式。劉咸炘云：「文之本義實指文字，所以代言，以意為內實而以符號為外形者也。故凡著於竹帛者皆謂之文。」<sup>21</sup>劉氏所謂「內實」指的是文學所表達的三種內容：事、理、情。「外形」則有兩種含義：一指字、句（集字成句）、節（集句成節）、章（集節成章）、篇（集章成篇）；一指體性（文體）、篇中之規式（如五七言、駢散）、格調。章、劉所論的「文」，乃是對「文學」一詞進行探源，對「文」的認識，偏重於其代言功能，而非著眼於其作為文字符號的外形特徵。

文也。」

<sup>17</sup> 《說文》作「𠂔」。胡吉宣云：「𠂔者斜持之，以箸夾食必斜下，故曰𠂔。」（《玉篇校釋》頁2777）

<sup>18</sup> 同註16，頁2777-2778「箸」下云：「《說文敘》云『箸於竹帛謂之書』，『書』下云『箸也』，此今著作義……此今附著義（按：例字為隸、艘、鋪）……此又明箸義之引申者（按：例字為倬）……竝為被服義也（按：例字為徽、和（日日所著衣）、衿（婦人初嫁時所著上衣），和、衿之義見於《玉篇》）。綜合釋之，箸明與箸書同意，附箸與衣著亦同意。箸字從者，《說文》：『者，分別詞也。』分別所以剖析而明顯之。箸書以明事理，故《說文》『書』字亦從者，而箸即具箸述與箸明之義。別于彼即合於此，故箸有剖別分離之意，亦有取捨拊麗之意，因而以名夾取菜餚之箸，以為衣服加身之箸，義自相因相生也。」

<sup>19</sup> 於「箸」下又云「書，箸也」為今著作義，義亦源於「者」。前者認為語源義為分別，後者以為語源義為箸明。分別之即為箸明之目的，二義相通。

<sup>20</sup> 章太炎：《國故論衡·文學總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49、52。

<sup>21</sup> 劉咸炘：《劉咸炘學術論集·文學講義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4。

但對我們理解「箸於竹帛謂之書」的含義無疑很有啟發意義。

陸宗達認為本文開頭引用的《說文》敘那段話，「表達了許慎對文和字的兩個論斷」：「第一，文和字是漢字的兩個發展階段，也就是說漢字經歷了由圖畫符號過渡為標音符號的歷史過程。『依類象形』是描繪外界事物的形象和狀態。『形聲相益』是偏旁加音符，也就是由圖畫文字發展為標音文字……許慎在說明了何者為文何者為字以後，接著強調指出了文和字的關係。他說：『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意思是說，『文』代表的是字原，『字』是在『文』的基礎上孳乳派生出來的。」<sup>22</sup>「第二，指出文字是書寫記錄語言的工具。他說：『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意思是說，把文字連貫起來成為『書』，才能表達思想交流思想。這也就是司馬遷所說的『屬書離辭』。許慎的這個觀點，同戰國時代唯物主義學者荀況的語言學觀點是一致的，「他（許慎）認為文字只是書寫『名』的符號，在竹帛上連屬成文辭才能表達思想。所以他說：『書者如也。』『如』訓『從』，即從其思想的意思。」<sup>23</sup>陸先生是把「倉頡之初作書」的「書」解為「文字」，是書寫記錄語言的工具；而「著於竹帛謂之書」的「書」指的是由文字連貫而成的表達思想交流思想的文辭。

（四）《周禮·秋官·大行人》：「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鄭玄注：「瞽，樂師也。史，大史、小史也。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章太炎云：「古來列國分立，字由各地自造，音亦彼此互異……然音雖不同，而有通轉之理。《周禮·大行人》：『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瞽不能書，審音則准。史者史官，職主記載。『諭書名』者，汙、潢<sup>24</sup>彼此不同，諭以通彼此之意也。『聽聲音』者，聽其異而知其同也。汪、汙、潢、湖，聲雖不同，而有轉變之理，說明其理，在先解聲音耳。如此，則四方之語可曉；否則，逾一地、越一國，非徒音不相同，字亦不能識矣。」<sup>24</sup>《周禮·春官·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鄭注：「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或曰：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鄭玄於「書名」提供了兩種說解：一指《尚書》中的篇名，一指「書之文字」。孫詒讓《周禮正義》云：「『掌達書名于四方』者，同邦國之文字，與保氏、大行人為官聯也……『或曰：古曰名，今曰字』者，此別一說，以『書名』為文字，保氏所掌六書是也……審聲正讀則謂之名，察形究義則謂之文，形聲孳乳則謂之字，通言之則三者一也……古書篇名無勞達諭，書契之用通於政俗，外史掌方志並達書字，以正違誤、辨疑惑，其事相因，或說不可易也……此官雖掌方志，然與達書名不相涉……云『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者，謂以書名之形聲達之四方，使通其音義。即後世字

<sup>22</sup> 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北京出版社，1981），頁47、48。

<sup>23</sup> 這是章氏所舉的兩個音轉義同的例字。

<sup>24</sup> 章太炎：《國學講義》（北京：海潮出版社，2007），頁72-73。

書之權輿也。」<sup>25</sup>《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賈公彥疏：「云『名，書文，今謂之字』者，鄭注《論語》亦云『古者曰名，今世曰字』，許氏《說文》亦然。言此者，欲見經云『名』，名者，即今之文字也。」《論語》：「必也正名乎」，鄭注：「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sup>26</sup>《周禮》鄭注之「或曰」把「書名」當作一個短語，解為「書之文字」，是把「書」理解為狹義之《尚書》或廣義之文書、書籍；孫詒讓把「書名」、「書文」作為一個詞來理解，認為其義是「文字」，並認為「達書名」指的是審聲正讀、察形究義、文字正訛等文字校訂與整理規範工作。

(五)《說文解字·聿部》說：「書，箸也。從聿者聲。」「書」是一個形聲字。《聿部》：「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聿」本作（殷商金文）、（殷商甲骨文），象手持毛筆之形，乃「筆」之表意初文。<sup>27</sup>「書，箸也」段注：「敘目曰：『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箸於竹帛，非筆末由矣。」這是解釋從「聿」之義。「箸於竹帛謂之書」段注：「箸各本作著，今正從竹。此字古祇作者……者于竹帛，附著而著明之於竹帛也。」他說，「箸」古代原作「者」，「者」為「別事詞」，<sup>28</sup>對人或物加以區分，事情就清楚明瞭了，所以產生「者明」一詞；引申為附者、衣者（即附著、衣著）；寫作「著」，或者因為《說文》無「著」而改為「箸」，都是不明文字本原造成的。他還說：「古者大事書之於冊，小事簡牘……古用竹木不用帛，用帛蓋起于秦」，這大概是他所認為的

<sup>25</sup> 孫詒讓：《周禮正義》，《清人注疏十三經》（全五冊）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561。

<sup>26</sup> 參唐文：《鄭玄辭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4），頁268（引《玉函山房輯佚書》）。齊佩瑤云：「自其有聲音言謂之名，自其華乳浸多言則謂之字也。」參《訓詁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25。

<sup>27</sup> 甲骨、金文中「聿」並不使用本義，但由、（西周金文）等字從聿表意來看，《說文》對「聿」的解釋是可信的。《說文·竹部》：「箸，飯鼓也。」《支部》：「鼓，持去也。」所謂「飯鼓」就是取飯的工具，也即今日的筷子，古稱「箸」。為與「書，箸也」相區別，訓「飯鼓」之箸，下文寫作箸2。箸2古稱「挾」，《禮記·曲禮上》：「羹之有菜者用挾」，鄭玄注：「挾，猶箸也。今人或謂箸為挾提。」字亦作「筴」，《玉篇·竹部》：「筴，楚革切，謀也，籌也。又古協、古洽二切，箸也」，「箸，除庶切，筴也，飯具也。又陟慮切」（引自胡吉宣：《玉篇校釋》，頁2766、2777），聲義來源於「挾」。訓「箸」之「筴」與訓「謀也、籌也」之「筴」（此由「策」字演變而來）乃同形字，把二者解為引申關係是不對的。據研究，《曲禮》成篇於春秋末期至戰國前期，參王鏊：《〈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01—110。箸2又見於《禮記·曲禮上》：「飯黍毋以箸。」《荀子·解蔽》：「從山下望木者，十仞之木若箸。」《韓非子·喻老》：「昔者紂為象箸而箕子怖。」

「箸，飯鼓」，章炳麟云：「引申為箸，筆猶箸，故可通稱，『筆之於書』、『箸之於書』同。箸明當作『者』，者乃分別之詞也，故引申為『者明』。」見王寧主持整理：《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195。胡吉宣認為箸述、箸明之箸引申指夾取菜肴之箸，參《玉篇校釋》第三冊，頁2778。「箸」段注：「假借為『箸落』、為『箸明』。」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認為箸2假借為睹（著明）、為書、為署。

<sup>28</sup> 用今天的話語表達就是，用在形容詞、動詞、動詞詞組或主謂詞組之後，組成「者」字結構，用以指代人、事、物。段氏在注釋「書者如也」時即云：「聿部曰：書者，者也，謂昭明其事。」

「書，箸也」之「箸」本作「者」後從竹的原因。但他說用帛起於秦，則是錯誤的。<sup>29</sup>

「箸於竹帛謂之書」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引辛處信注《文心雕龍》：「昔倉頡造書，形立謂之文，聲具謂之字，寫於竹帛謂之書。」<sup>30</sup>王筠《說文解字句讀》「書」：「敘曰：『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案：古者書祇三義，書寫其本義也，因而所寫之字謂之書。《尚書》者，史所書也，亦謂之書，自《易傳》『《易》之為書也不可遠』，始為典籍之通稱。」<sup>31</sup>

（六）錢存訓說：「刻在甲骨、金屬、玉石等堅硬物質上面的文字，通常稱為銘文；而文字記載於竹、木、帛、紙等易損的材料，便通常稱為書籍。」「雕鑄或印蓋在堅固材料上的各種文字記錄，都不能稱為『書籍』。中國書籍的形式，始自竹簡的應用，繼以帛書、木牘和紙卷。」「各種銘文和簡牘、帛書、紙卷等文獻同時並存，但各有其不同的性質和功能。」<sup>32</sup>李零在錢說基礎上進一步推衍道：「我覺得，這種劃分很必要，也很符合古人的想法。如許慎《說文解字》序說『著於竹帛謂之書』，卷三下說『書，箸也』，古文字也常用『箸』字代替『書』字，不但用作動詞的『書』，也用作名詞的『書』（後世用作撰作之義的『著』，其實就是前一含義的『書』）。如郭店楚簡就把『詩書』的『書』寫成『箸』，包山楚簡有表示文件彙編或摘抄之義的『集箸』，也應讀為『集書』。它們說的『書』，都是有別於銘刻的『書』，即用毛筆寫在竹帛上的『書』。」<sup>33</sup>李氏關於「三種不同含義的『書』」（即文字、文書、典籍）的某些論述即受到錢說的啟發。但其行文中的「書」至少有四種含義（而且區分得也不是很明晰）：「文字」之「書」、「書寫」之「書」、由文字連綴成篇的文本之「書」和區別於銘刻的「書於竹帛」的「書」。而「書於竹帛」的「書」，行文中又有兩種含義：從書寫工具和書寫材料角度講，指的是用毛筆寫在竹帛上面的「文字」；按其文本內容講，指的是作為檔案或文件的「文書」。從其敘述中，也無法體味出他對於「書，箸也」持何種解釋意見，更多的是擺出一些事實和現象而已。

綜上，「蒼頡作書」之「書」指文字，諸家意見比較一致。「箸於竹帛謂之書」之「箸」或解為「寫」，或解為「附著而著明」、「彰著」或「分別」（二義相通）；「書」解為「載籍」或「文辭」。胡吉宣認為「書」、「箸」本同（即異體字），但造字角度不同，「書」本義是書寫，引申指文字、簡冊，但同時又認為「書」有分別之義（筆之於簡冊以分別紀事物）；

<sup>29</sup> 從文獻記載看，至遲在春秋時期已經出現帛書。《墨子·明鬼》亦云「書之竹帛」。20世紀40年代出土的著名的長沙子彈庫楚帛書為戰國中期物。這些都可以說明，段氏「用帛蓋起於秦」之說是錯誤的。可參劉國忠：《古代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sup>30</sup>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濟南：齊魯書社，1987），頁1314。

<sup>31</sup>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103。

<sup>32</sup> 錢存訓：《書於竹帛》（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153、155。

<sup>33</sup>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44。又說：「錢存訓先生說真正的『書』都是『書於竹帛』，這很正確。但嚴格講起來，『書於竹帛』的『書』本來卻是指作為檔案或文件的『書』，現在一般叫『文書』。」（頁46）



「箸」聲義得於「者」，分別、箸明、箸述、附箸義相因相生，竹旁表示簡冊，「箸」所以明書之功用，義即「筆之於簡冊以分別紀事物者」也。「書者如也」有「如其心之所計畫」、「如其意」、「如所言」、「從其思想」、「如其事物之狀」等不同理解，大致可分成兩類：前四者並無本質不同，「如其事物之狀」則是一種不同的認識。<sup>34</sup>同時，「書」與「箸」是什麼關係也成了一個不容回避的問題。

## 二、《說文解字》所反映的「箸」字字義系統及使用狀況

為解決上述問題，有必要考察一下「箸」字在《說文》中的使用情況，看能不能從《說文》本身找到解決問題的線索。需要說明的是，《說文》中的釋義，如A，B也；B，C也，「B也」與「C也」意義不一定對等，解釋A的B有時使用假借義，如寘（新附字），置也；置，赦也（赦，置也）。<sup>35</sup>《說文》中「箸」多見於文字說解中，意義有五：

1. 筷子。訓「飯𦵏」之「箸」與「書，箸也」之「箸」的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sup>36</sup>「籒……一曰宋魏謂箸筯為籒。」「箸……或曰盛箸籠。」

2. 六箸，博弈之具。「籒，局戲也。六箸十二棋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古戲，今不得其實。箸，韓非所謂博籒。《招魂》注云：『籒籒作箸。』故其字從竹。」

3. 通「褚」。「縻，彊曲毛，可以箸起衣。」《儀禮·既夕禮》：「茵著用茶，實綏澤焉。」王引之《經義述聞·儀禮》：「著讀為褚，謂以茅秀實茵中也……上篇說帳目之制云：『著組系。』注曰：『著，充之以絮也。』著亦與褚同。」<sup>37</sup>

<sup>34</sup> 具體到《說文》，段玉裁對「如」的理解是可從的，其說用來解釋「初作書」之「書」是非常恰當的，因為倉頡最初造出來的文字是依類象形的「文」。《說文》：「如，從隨也」，段注：「從隨即隨從也，隨從必以口。從女者，女子從人者也……引伸之，凡相似曰如。」

<sup>35</sup> 又如「但，裼也」，「裼，袒也」（「袒，衣縫解也」）；「𦵏，室也」，「室，塞也」（「塞，隔也」，《廣韻·代韻》：「塞，邊塞也」）；「𦵏，愁也」，「愁，憂也」（「憂，和之行也」）等。季旭昇：〈六書簡論〉，《說文新證》（臺灣：藝文印書館，2004），頁26。

<sup>36</sup> 關於筷子之「箸」的取義，劉興均說：要探尋「箸」得名的理據，當從諧聲的聲符入手，「者」有「附著」的詞義特點，筷子命名為箸，是因其使用時的狀態—附著。參〈漢語「異名同實」詞彙現象研究——以《儀禮》用器類名物詞為例〉，《古漢語研究》第3期（2014），頁76。

<sup>37</sup> 《說文》：「褚，卒也。從衣，者聲。一曰製衣。」（段注改作「一曰裝也」）「複，重衣兒。從衣，複聲。一曰褚衣。」（段注改「兒」為「也」，云：「褚衣，裝衣也。」）王引之所說之「褚」，依據的是《說文》「一曰」義。《漢書·南粵傳》：「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遺王。」顏師古注：「以綿裝衣曰褚。上中下者，綿之多少薄厚之差也。」至於《說文》訓「卒也」之「褚」，《方言》第三：「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郭璞注：「言衣赤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豫部》：「褚，卒也。從衣，者聲，或曰從衣從赭省，亦聲……按今兵役民壯以絳緣衣，有題識『勇』『壯』字樣，此其遺制。」學界多認為其與赭、朱、赤同源，參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153；張希峰：《漢語詞族續考》（成都：巴蜀書社，2000），頁32-34（昭著類「赭」詞族）。

4.顯明。「倬，箸大也。」段注：「箸明之大也。」

5.依附、附著義系列，此義最常見。如：「隸，附箸」；「黏，相箸也」；「𠂔，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𠂔，骨間肉𠂔𠂔箸也」；「微，幟也，以絳微帛，箸於背」；「磻，以石箸椎繳也」；「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𦍋，羊車騶極也。箸箴其端，長半分」；「癘，目病。一曰惡氣箸身也」；「𢇛……一曰箸地」（倒地為𢇛）；「艘，船著不行也」（段注作「船箸沙不行也」）；「耿，耳箸頰也」；「揖……一曰手箸胸曰揖」；「鋪，箸門鋪首也」。

「氏，巴蜀山名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聞數百里」（「山名」當校改為「名山」），這是一個方言詞，巴蜀地區稱山崖側邊附箸而欲墮者為氏。「氏，至也。從氏下箸一。一，地也」。「綴，合箸也」，「合箸」即縫合、連綴，用絲線連合使附箸在一起。《戰國策·秦策一》：「於是，乃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兵，效勝於戰場。」姚宏注：「綴，連也。」

「𦍋，墀地，以巾擱之。從巾𦍋聲。讀若水溫羸也。一曰箸也。」王筠云：「涂地謂之墀，墀地者，已涂之地也……先云巾擱，是拭也；後云箸也，是涂墀也……《廣韻》：𦍋，塗著也。」<sup>38</sup>箸為塗墀義，以泥塗屋頂，即使泥附著在屋頂上。《書·梓材》：「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墀茨。」《漢書·穀永傳》：「古者，穀不登虧膳，災婁至損服，凶年不墀塗，明王之制也。」顏師古注：「墀，如今仰泥屋也。」

「簔，簔箸也。」「簔箸」又寫作躊躇，聯綿詞，義即徘徊不進。《楚辭·東方朔〈七諫·沉江〉》：「驥躊躇於弊輦兮。」王逸注：「躊躇，不行貌。」此義亦由附著義引申而來。

「𦍋，箸也。」有所附箸而止。《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物乃𦍋伏，鬱湮不育。」杜預注：「𦍋，止也。」

《說文》告訴我們，「箸」有一個文獻常用義「附著」，並以此為中心形成引申系列，對問題的解決提供了重要線索。但要徹底解決上文提出的問題，我們必須在整個漢字發展史中，而且重點在漢代的文字形義釋讀系統中尋找解決問題的途徑。

### 三、本文的看法

秦文字材料中「箸」見於戰國晚期的詛楚文刻石，曰：「箸者（諸）石章，以盟大神之神威。」「箸」作𦍋（湫淵）、𦍋（亞駝），與「箸於竹帛」之「箸」義同。又見秦始皇嶧山刻石，《古文苑·李斯〈嶧山刻石文〉》：「刻此樂石，以箸經紀。」字作𦍋，<sup>39</sup>箸明之

<sup>38</sup>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同註31，頁288。

<sup>39</sup> 字形采自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頁296。

義。秦簡中「書」作書、𠄎（睡虎地）、𠄎（里耶秦簡）。<sup>40</sup>楚文字之「箸」，郭店簡作𠄎（性自命出 15 簡）、𠄎（六德 24 簡），包山楚簡作𠄎（包山文書 1 簡）、𠄎（包山文書 4 簡）、𠄎（包山文書 14 簡）、𠄎（包山文書 139 簡）。郭店楚簡之《詩》、《書》之「書」寫作「箸」。包山楚簡「集箸」指文件彙編或摘抄，讀為「集書」。<sup>41</sup>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蘇秦獻書趙王章》：「且五國之主嘗合衡謀伐趙，疏分趙壤，箸之𠄎（盤）筯（孟），屬之祝諧（籍）。」<sup>42</sup>字作𠄎，竹旁簡寫。《十六經·五正》：「帝箸之明（盟），明（盟）曰：『反義逆時，其刑視之（蚩）尤。反義怀（倍）宗，其法死亡以窮。』」字作𠄎。《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故卓然見於天，箸於天下。」字作𠄎，箸明義。馬王堆帛書中的「書」字多作名詞，如《戰國縱橫家書》中的「獻書」，或作動詞，如《雜禁方》：「與人訟，書其名直（置）履中。」就我們調查的秦漢文字資料看，「箸」與「書」使用的語言環境是有差別的，「箸」除用為箸明義外，「箸之石章」、「箸之盤孟」、「箸之盟」等文例相同，都屬於比較古雅的句式，讓人很自然地想到《墨子·兼愛》「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盤孟」<sup>43</sup>的說法。而其書寫方式則有刻、有鑄，「箸之盟」可能是書寫。在同一文字構形系統中，「書」、「箸」形義有別。至於秦文字中的「書」和楚文字中的「箸」，當屬於區域異體字，<sup>44</sup>反映了秦、楚文字用字的差異。

金文中無「箸」。「書」字始見於西周金文，如𠄎（格伯簋，《集成》4265，西周中期），<sup>45</sup>但結體草率。金文中或用「者」表「書」，如西周中期免簋（《集成》4240），

<sup>40</sup> 字形引自方勇：《秦簡牘文字彙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頁 65。我們今天使用的繁體字「書」，是繼承秦文字的。秦漢文字材料比較完整地展現出「書」（包括簡體之「书」）字由篆而隸、由隸而草的演變路徑。秦泰山刻石作𠄎，沿襲西周金文寫法。睡虎地秦簡中省去「者」旁上部的點畫，兩邊的曲筆粘連並拉直，作𠄎。粘連拉直後形成交叉狀的「乂」形，其中相當於捺筆的筆劃進一步拉直，與「聿」旁下部橫畫平行，並省略「聿」旁下部寫在豎畫兩邊的斜筆，而演變為𠄎。馬王堆漢帛書中或寫作𠄎。定縣漢簡中把一撇再行省略，則寫成了𠄎。到了熹平石經中寫作書，寫法定型（字形采自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頁 201）。「书」是「書」的簡化字，見於漢簡中，寫作𠄎、𠄎、𠄎等形，楷體之「書」便是由這種草寫字體楷化而成的。由𠄎、𠄎等寫法看，𠄎類寫法當是截取其下部筆劃而來（同註 3，頁 58）。

<sup>41</sup>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同註 33，頁 44。包山簡中有名、動（書寫）二義，李守奎認為此即楚之書字，參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該書「箸」（頁 177）為主條目，「書」（頁 125）為「箸」字的重見條目（僅收一「箸」形，文例為「集箸」，按云：楚之箸當即書字）。

<sup>42</sup> 箸、屬變文同義，均為附著義。《周禮·天官·瘍醫》「祝藥」鄭玄注：「祝當為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藥。」注、屬古通，陸宗達云：「屬藥」即附著藥，今叫「敷藥」、「上藥」，參：《訓詁簡論》（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頁 130。《隋書·經籍志·小學類》小序：「又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

<sup>43</sup> 類似的話在《墨子》一書中出現多次，或曰「琢之金石」，但盤孟均說「琢之盤孟」或「琢於盤孟」。

<sup>44</sup> 「區域異體字」指的是，戰國時期在不同區域的漢語言文字系統中，記錄同一個詞而使用了不同的字形，且字形與其各自記錄的詞義相關聯的文字現象。

<sup>45</sup> 採自《殷周金文集成》4265。《集成》著錄四件格伯簋，4262 作𠄎（蓋銘，器銘泐），4263 作𠄎，4264

字作。西周晚期頌簋中寫法比較規範，作（《集成》4334）。其辭例有：

1. 吳虎鼎（《集錄》364 西周晚期）「爰書尹友守史」。<sup>46</sup>
2. 鼎（《集成》2815 西周晚期）「史留受（授）王令書」。
3. 鼎（《集成》2819 西周晚期）、盤（10172）「史蒞受（授）王令書」。
4. 頌鼎（《集成》2827-2829 西周晚期）、簋（4332-4339）、壺（9731-9732）、盤（《通鑑》14540）<sup>47</sup>「尹氏受（授）王令書」。
5. 冊二年逯鼎（《通鑑》2501-2502 西周晚期）「尹氏受（授）王書」。
6. 冊三年逯鼎（《通鑑》2503-2511 西周晚期）「史減受（授）王令書」。
7. 免簋（《集成》4240 西周中期）「王受（授）作冊尹者（書）」。
8. 格伯簋（《集成》4262-4265 西周中期）「書史」。
9. 師旂鼎（《集成》2809 西周中期）「引以告中史書」。

以上辭例不計重複，共 9 例（東周銘文中個別用作人名和意義不明者不予論列），常見的用法是「文書」，如「令書」（即冊命文書），掌管文書的官員叫「書史」，共 8 例。用為動詞書寫、記錄義僅見於師旂鼎一例。這種使用習慣啟示我們，「書」最初的造義指向可能並不是「書寫」的動作，而是書寫產生的結果——由文字連綴成篇的各種文本。<sup>48</sup>動詞義「書寫」是由名詞義引申而來的，「文字」、「典籍、書籍」等義也是如此。由名詞義引申出動詞義間隔的時間應該不會太長，也可能幾乎同時產生。<sup>49</sup>

就我們調查到的資料看，秦簡牘文字中有「書」字，但極少見到「箸」字；<sup>50</sup>楚簡牘

作（蓋銘）、（器銘），4263 寫得尤其草率。

<sup>46</sup> 李峰云：「吳虎鼎銘文記載了周王（很可能是宣王）命令將一塊土地轉讓給吳虎的事情……邊界劃定後，該轉讓隨著史官將『書』交給受領者而正式結束。該史官是（內史）尹的同僚，他因此收到受領者送給他的禮品。」參《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0），頁 116。

<sup>47</sup> 吳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鑑》（數據庫光盤，2012）。

<sup>48</sup> 對於這個說法，匿名審稿專家認為：「作者似未考量『金文性質』的特殊性，可能造成它的內容及所使用的詞受限，銘文中語言文字的使用情況，和實際的情況有可能不一致，更不適宜以此進一步判斷字的最初造義指向。」我非常贊同審稿專家的意見，他提出的是另一種可能。

<sup>49</sup> 這也啟示我們，在研究漢字的本義、引申義時，不但要細緻分析文字的構形，也要關注文字的記詞狀況。齊佩瑤云：「蓋古人造字，借形取象，意多籠統，而詞性之別則至語句中才顯現出來……名動在造字時不分的情形，在見、眼二字上更為明顯……所以我們只能分別字形的先後而不能區別詞類的早晚……字形的構造及其分化，往往不能與語原及其孳乳完全密合無間，自宜各別觀之。」同註 26，頁 136。

<sup>50</sup> 我們調查的內容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是各類文字編，如潘飛《〈關沮秦簡〉文字編》（合肥：安徽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10），方勇《秦簡牘文字彙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等；二是簡牘逐字索引，參張顯成主編：《秦簡逐字索引》（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該書收睡虎地秦簡、放馬灘秦簡、周家臺秦簡（即關沮秦簡）、龍崗秦簡以及散見秦簡（含青川秦簡、睡虎地秦簡、岳山秦簡三種）；三是武漢大學簡帛網的「簡帛字形辭例檢索」庫中的里耶秦簡。我們找到兩例「箸」字。一見於里耶秦簡第五層 10 號簡，文云：「……以為具箸（）至日……」，義不明，陳偉主編《里耶秦簡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11 云：「箸，楚簡中多用作『書』。」根據我們對秦、楚文字用字習慣的

文字中有「箸」字，但沒有見到「書」字。<sup>51</sup>秦簡之“書”和楚簡之“箸”屬於區域異體字，二者在共時的、同一文字構形系統中不構成異體。因此「書，箸也」不可能是用異體字或古今字來作訓的訓詁體式。<sup>52</sup>而且隨著秦始皇「書同文」政策在全國範圍內的推行，「書，箸也」之「箸」與楚文字之「箸」應當已沒有關係，楚文字之「箸」作「書」用，由於漢代並沒有楚文字資料發現的記載，許慎對楚文字中的這種用法，應該是不了然的。從上文所引古書材料看，「書，箸也」、「箸於竹帛謂之書」均是聲訓。「書於竹帛」與「箸於竹帛」中，書、箸並非等義置換。我們認為，段玉裁對「箸」義的分析有很大的合理性，「箸」義當為附著，有所附著的目的是使事物得以被明確地記錄和區分，書寫、箸明二義均由之引申，三義同源相通。所以，在很多文例中，「箸」講為三義中的任一義都可講通，原因即在於此。

從文本句式結構考察，《說文解字敘》「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是對應解釋「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這句話的。「蒼頡之初作書」之「書」意思是「文字」，包括「依類象形」之「文」和「形聲相益」之「字」。「箸於竹帛謂之書」義即把文字附著在竹帛上面稱之為「書」（書寫），按之《墨子·兼愛》「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盤盂」的記載，把文字附著於金石上面則稱「鏤」，把文字附著於盤盂上面則稱「琢」。這些認識大致符合戰國時期的文字附著於各種物質載體的方式。秦漢文字資料中「箸」可以泛用於石璋、盤盂等，其文字或寫、或刻、或鑄，「箸於竹帛」是用毛筆把文字附著在竹帛上面，在這個具體的語境中，「箸」引申出書寫義是符合詞義的引申規律的。但我們不能就因此混淆了語

考察，此處的「箸」應該不是用為「書」。一見於湖南益陽兔子山秦二世胡亥「奉召登基」官府文告簡牘（2013年11月23日在湖南長沙舉行的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會第十三次年會上公佈），其照片未見，文告說：「天下失始皇帝，皆遽恐悲哀甚，朕奉遺詔，今宗廟吏及箸以明至治大功德者具矣，律令當除定者畢矣。元年與黔首更始，盡為解除流罪，今皆已下矣，朕將自撫天下。吏、黔首，其具行事已，分縣賦援黔首，毋以細物苛劾縣吏，亟布。」吳方基、吳昊云：「『箸』同著，『顯明』的意思。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現在通過宗廟和其他顯明『至治大功德』的方式都已經做了，律令應當改定的都已經全部改定了。」參吳方基、吳昊：〈釋秦二世胡亥「奉召登基」的官府文告〉，2014年5月27日，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2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25)。秦簡中的兩例「箸」字使用時代均較晚，在秦始皇和秦二世時期，與楚簡之「箸」的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但很可能是各自分頭為不同的詞造的同形字。

<sup>51</sup> 在一般認為屬於楚系文字的曾侯乙墓竹簡中有一例「書」，寫作𠄎（摹本作𠄎），其辭云：「𠄎𠄎執事人書入車」，當是記載、登錄之義。曾侯乙竹簡中未見「箸」字，這僅見的一例「書」可以解釋為非楚因素，並不能構成拙說的一個反例。我們除了查考各種文字編和武漢大學簡帛網的「簡帛字形辭例檢索」庫外，還參考了張顯成主編：《楚簡帛逐字索引》（全四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3），該書收楚帛書、長臺關楚簡、望山楚簡（含1、2號墓）、曾侯乙墓竹簡、九店楚簡（含56、621號墓）、包山楚簡、郭店楚簡、葛陵楚簡以及散見楚簡（含五里牌、仰天湖、楊家灣、夕陽坡、曹家崗五種）。我們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8）、《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1-4）中亦未找到「書」字。

<sup>52</sup> 用異體字為訓，如《說文》：「𠄎，誰也。」「誰」是「𠄎」的重文，乃篆文寫法。《說文》：「𠄎，歷也。古文，亦𠄎字。」「𠄎，鼎屬……歷，漢令𠄎，從瓦麻聲。」用古今字為訓，如《爾雅·釋詁》：「于，於也。」同註42，頁101。

源義和隨文釋義。「附著」是「箸」的語源義，「書寫」是「箸」的語境義。「箸於竹帛謂之書」與「書者，如也」中的兩個「書」字所指向的表達對象不同，前者指文字的附著方式（用筆把文字附著在竹帛上），而後者指的是倉頡所作之「書」的形體取象方式。<sup>53</sup>「書者，如也」和「書，箸也」的聲訓，均旨在說明「書」這個詞的命名之源。從漢代聲訓的具體情況看，一個詞往往有多個聲源，如《說文》「州」下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者，即「州」得名之又一說，劉瓛云：「凡語言文字音義往往不可以一端盡之。」<sup>54</sup>「書，箸也」（包括「箸於竹帛謂之書」）和「書者，如也」這兩條聲訓聲源不同，統一解釋，自然難通。至於賈誼《道德說》「是故著此竹帛謂之《書》，《書》者，此之著者也」，由下文「《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此之樂者也」之文看，「著」解為箸明、昭明較順適。同一聲訓，可以作多角度理解，「書者如也」之「如」可以是如其意，可以是如所言，也可以是如其物狀，因此許慎所說與賈誼所說並不一定意義完全相同。

綜之，從造字角度看，「書」的本義可以指書寫的動作，也可以指書寫的對象——文字符號，也可以指文辭。這是不能單單從文字形體分析就可以得出的，而要結合文字的記詞職能來考察。我們主張，可以避開談本義，而著眼於文獻常用義。「蒼頡之初作書」之「書」指「文字」，包括「依類象形」之「文」和「形聲相益」之「字」。「書，箸也」和「箸於竹帛謂之書」均為聲訓，「箸」可以解為附著、書寫或箸明，三義同源而相通，「附著」是語源義，「書寫」是語境義。「箸於竹帛謂之書」旨在說明文字的附著方式，「書」是「書寫」義。「書者，如也」聲訓旨在說明文字的取象方式——如其物狀，「書」指文字。先秦時期只是說把文字附著在竹帛上面才稱之為「書」（書寫），並沒有說書於竹帛的才叫「書」（書籍）。

<sup>53</sup> 陸宗達云：「古人在行文當中，有時連續使用某字而其意義有別。」同註 42，頁 101。又如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24+25 簡：「工久輸曰不可用，負久者，久者謁用之，而賞工曰不可者二甲。」第一個「久」字意思是做標記，後兩個「久」為支柱義，指夯牆時用木輪支柱模板。《法律答問》57 簡：「今咸陽發偽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偽傳」之「傳」是符傳之義，亦即通行憑證；「傳它縣」之「傳」為傳遞義。參《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85、107。

<sup>54</sup> 劉瓛：《劉瓛小學著作二種》（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頁 63。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王充，楊寶忠校箋：《論衡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
-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漢〕揚雄，汪榮寶義疏：《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漢〕賈誼，王洲明、徐超校注：《賈誼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
- 〔漢〕劉熙，任繼昉匯校：《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
- 〔南朝·梁〕顧野王，胡吉宣校釋：《玉篇校釋》（全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清〕馬國翰輯：《緯書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清人注疏十三經》（全五冊）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

### 二、近人論著

-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 方勇：《秦簡牘文字彙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年。
- 王寧主持整理：《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王鐸：《〈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吳方基、吳昊：〈釋秦二世胡亥「奉召登基」的官府文告〉，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2014/05/27。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25
- 吳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鑑》（數據庫光盤），2012年。
-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
-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
-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灣：藝文印書館，2004年。

- 胡樸安：《胡樸安講文獻》，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 年。
- 唐文：《鄭玄辭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4 年。
- 高尚渠主編：《文獻學專題史略》，濟南：齊魯書社，2007 年。
- 章太炎：《國故論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 ：《國學講義》，北京：海潮出版社，2007 年。
-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
- 張希峰：《漢語詞族續考》，成都：巴蜀書社，2000 年。
- 張舜徽：《廣校讎略·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 張顯成主編：《秦簡逐字索引》，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 年。
- ：《楚簡帛逐字索引》（全四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3 年。
- 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 年。
- 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北京出版社，1981 年。
- ：《訓詁簡論》，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年。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潘飛：《〈關沮秦簡〉文字編》，合肥：安徽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10 年。
-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
- 劉咸炘：《劉咸炘學術論集·文學講義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劉國忠：《古代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
- 劉興均：〈漢語「異名同實」詞彙現象研究—以《儀禮》用器類名物詞為例〉，《古漢語研究》，2014 年。
- 劉蹟：《劉蹟小學著作二種》，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錢存訓：《書於竹帛》，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 〔附記一〕

本文二稿曾呈齊元濤先生審閱，他提出了很好的意見，促使我對有關問題作了更深入的思考，在此致以誠摯的謝忱。

本文提交第五屆漢字與漢字教育國際研討會（韓國高麗大學，2014.7.11-12），會上高雄師範大學蔡根祥先生指出，能不能從「者」字字形本身或者從右文說一即「者」聲系列字的角度梳理、解釋相關意義。這無疑是一個很好的解決問題的思路。「者」字形構不明。從「者」聲之字，「署」（《說文通訓定聲》：部署有所系屬）、書、箸、蹕（峙蹕）」之核心義素是附著，「睹（覩）、睹（曙）、櫟（揭櫟）」核心義素是昭明，「觶」（《說文》：『一曰下大者也』，段注云『角之下大者曰觶』）、都（有大、美之義）、奢」核心義素為大，三者為同源詞族。「赭」指赤色，從者聲蓋亦取其有昭明、分別之義，褚（卒也）、桴<sup>55</sup>與之同源。有所附著而昭明，因昭明而顯大，可以看出，從「者」聲之字有一個系列是圍繞附著義而輾轉孳乳引申的。

## 〔附記二〕

兩年多前，一位友人為某晚報向我約稿，談談「書」字的問題，原題為《「書」不盡意》。若屈從他們的要求（包括內容和字數），我自己的見解根本無法反映出來，為其寫作就變成了一件毫無意義的事情。那是文章的第一稿，兩千六百多字，即本文的核心觀點。文章寫成現在這個面貌，齊元濤先生起了很關鍵的作用。他認真地閱讀了第二稿（五千多字，尚無現在的第一部分內容），寫了一千字，提出五個問題進行辯難。為了使我的立論具有說服力，我要對他的每一個問題進行更細緻的思考並作出解答。第三稿已逾萬字。感覺寫得比較成熟之後，為了聽取多方面的意見，此文不同的修改稿曾提交給多個學術會議。2013年9月第四稿提交給在吉林大學召開的「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長春，2013.9.20-23），黃德寬等先生對拙文的探索和研究視角給予肯定。2014年7月第五稿提交給在韓國高麗大學召開的「第五屆漢字與漢字教育國際研討會」（首爾，2014.7.10-12），此次會議上有好幾位先生表示了對拙文觀點的興趣和支持。2014年10月第六稿提交給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召開的「國學研究論壇：中國古文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2014.10.30-31），會上馬怡先生提供給我很好的建設性意見，促使我在一些細節問題上作了進一步的補充。此次《中正漢學研究》的匿名審稿專家又給予了細緻的審查意見，指出文中存在的一些疏漏，並提供有關材料。其絕大部分意見我都已吸納，因此又形成了本文的第七稿。在兩年多的七次較大的修改中，我內心充滿對小文提出各種意見的先生們的感激。正是來

<sup>55</sup> 《說文》：「卒，隸人給事者衣為卒。卒，衣有題識者。」《廣雅·釋器》：「桴，幡也」，王念孫疏證：「桴之言題署也……衣赤謂之赭，以絳微帛謂之桴，其義一也。」

自各位先生的鼓勵和不吝指正，才逐步使本文的觀點成熟、豐滿起來，也增強了我對自己觀點的自信。

審稿專家指出，文章第一部分過於繁冗。「箸於竹帛謂之書（書籍）」的看法是當今的主流意見，而且這個問題還牽涉著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問題（如本文開頭所言），之所以在第一部分不惜篇幅，臚列各種異說並作析解，一方面是想客觀地呈現出研究這個問題的必要性和緊迫性，並希望在此過程中尋找解決問題的辦法或線索；另一方面也是想彰顯本文所作探討的價值和意義。另一位審稿專家認為第三部分「應略加補充說明傳統語言文字學之侷限與西方語言學之分析理路」，這一點已超出筆者的能力之外，只好暫付闕如。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專家的指正！

感謝《中正漢學研究》給拙文提供了更大範圍地向學界請教的機會！

# The interpreting about “Noting on the bamboo slip and silk is called writing”(著於竹帛謂之書): To research the meaning of Shu(書) and Zhu (箸) in ShuoWen Jiezi (《說文解字》) concurrently

Chen Ying-jie<sup>\*</sup>

## Abstract

Summary: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writing” can be interpreted as characters or diction, but it can not come to an correct conclusion only by analyzing these characters from themselves, we must combined them with their function of recording the vocabularies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and determine. The “writing” in “at the beginning of Cang Jie inventing the writing” refers to the “characters”, including the “pictogram” and the “phonogram”. Both the sentences “Writing, which is mean by noting” and “Noting on the bamboo slip and silk is called writing” are exegesis by pronunciation. The “noting” can be interpreted as annotate, write or illustrate, they are interlinked meaning as paronyms, “annotate” belongs to the etymological meaning, while “write” belongs to the contextual meaning. “Noting on the bamboo slip and silk is called writing” is meant to explain the annotating method of characters, “writing” means “write” at here. The sentence “Writing, which is mean by noting as it should be” is also exegesis by pronunciation, meant to explain the imaging method of characters—as themselves, “writing” means “characters” at here. These two sentences are according to different original pronunciation and analogy. In the pre-Qin dynasty, there was a saying that it could not be called “writing” (writing) except attaching characters to the bamboo slip and silk, but nothing about that it could not be called “writing” (books) except writing on the bamboo slip and silk.

**Keywords:** <Shuowen Jiezi>, Noting on the bamboo slip and silk is called writing, Writing, which is mean by noting as it should be, exegesis by pronunciation, the annotating method of characters

<sup>\*</sup> Associate professor, Master advisor, School of Literature,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and Research Center of inscriptions on bones or tortoise shells, China Peking.

